

T. 羅手 請公

第 1/5

苗栗縣政府 函

收文	111年01月07日
	111-001 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10247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
10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26日經企字第11120399072號函（檢
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人
、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
源科技園區管理人、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2039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9970令.pdf、9070紓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odt、9070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

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南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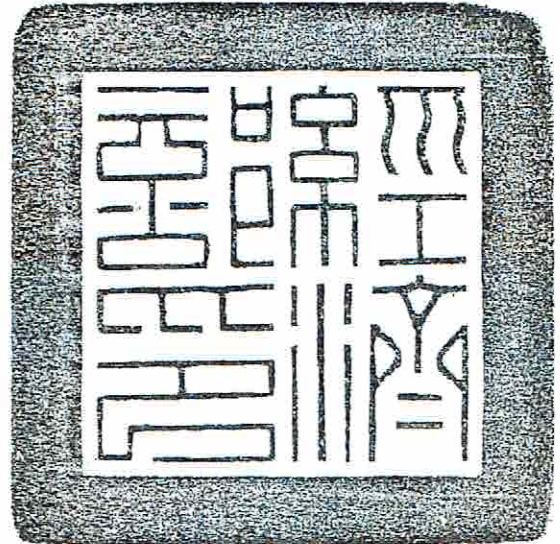
電 2032/1426 文
交 換 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2039907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為減輕事業負擔，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一百一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